



阅读是人类最自然的习惯,是最快、最有效地去获取经验、锻炼思维 and 了解世界的途径。在书中,每一段文字背后,都藏匿着一片天地。阅读过程中的你是否有过这样的时候:发现一个有趣的小故事想要分享,品读一段精美的文字内心有了共鸣、从书里得到某种启发想要传达给其他人……这是一个属于读者的版面,只要你爱好阅读,只要你想要表达,就有机会让你发声,与更多的人分享你对所读书籍的看法。投稿请发送至 zjwbds@163.com。

美文赏析

菊花开时蟹正肥

□项伟

“秋风起,蟹脚痒”。秋风起了,菊花开了,蟹脚痒了,比蟹脚更痒的是吃货们——这时不去弄几只肥蟹吃吃,岂非辜负了这大好秋光?把酒持螯之余,不由得想起鲁迅先生的一句话来:“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是很令人佩服的,不是勇士谁敢去吃它呢?”确实,螃蟹横行霸道、面目可憎,曾被称作“夹人虫”,捕之尚且不易,吃之更需要勇气,那么这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是谁?确实有必要考究一番,而我等吃货也须心存感激,必竟先有他老人家的这第一嘴,才引出这千百年来文人墨客点赞的极品美味!

翻阅史料才知,谁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,已然无从考证。不过在民间,倒是流传着一个与之相关的传说,读来颇有趣味。相传大禹治水时,曾授命“解”到阳澄湖附近督工。那时节,江河湖泊里盛产一种甲壳虫,有八条腿、两只螯,模样凶恶丑陋。它不仅偷食稻谷,还用双螯夹人,人们都称它为“夹人虫”。为制服这种“夹人虫”,“解”想出了一个法子:在城边挖掘围沟,灌入沸水。当“夹人虫”过来时,都纷纷跌进围沟里被烫死了。没想到,被烫死的“夹人虫”外壳变红,散发出诱人香味。“解”甚好奇,大着胆子,揭其背壳,试嚼其肉味,发觉极为鲜美,大喜之余广发“朋友圈”。就这样,貌似凶狠的“夹人虫”却成了一道家喻户晓的美味。为纪念敢为天下先的“解”,后人就将这种“夹人虫”称为“蟹”,意思是“解”第一个吃的这种“虫”。

到魏晋南北朝时,市面上出现糟蟹、糖蟹等蟹制品,各有风味,深得食客青睐。关于糟蟹的做法,有首口诀说得明白:“三十团脐不用尖,陈糟斤半半斤盐,再加酒醋各半碗,吃到明年也不腌。”

而在经济发达、物质富足的宋代,无论宫廷还是民间,做蟹手法更是花样翻新,涌现了诸多知名的蟹菜,其中尤以“洗手蟹”和“蟹酿橙”为最。宋代《吴氏中馈录》有记载“洗手蟹”的做法:“用生蟹剥碎,以麻油先熬熟,冷,并草果、茴香、砂仁、花椒末、水姜、胡椒俱为末,再加葱、盐、醋共十味,入蟹内拌匀,即时可食。”我的天,光是配料就不下十种,味道自是浓了美了,只是不知还能否尝出蟹味?而“蟹酿橙”在手法上更是刻意求新:剔取螃蟹肉装入掏空的橙子中,入甑中,用酒、醋、水蒸熟,用醋、盐供食。这种精致而奢靡的吃法,估计也就宋朝人能想得出来。

做为资深的“吃货”,我认为,至鲜至美的东西,只需清蒸就好。单就这点来说,与《西游记》里的妖怪或许有共同语言。话说唐僧曾被妖怪抓住多回,不管哪路妖怪,都想将他洗净了,再蒸着吃,看来妖怪们也是颇通烹饪之术的。而人称“蟹仙”的清代大文学家李渔先生深有同感:“凡食蟹者,只合全其故体蒸而食之……”美食家袁枚也附和道:“蟹宜独食,不宜搭配他物。最好以淡盐汤煮熟,自剥自食为妙。”可见,不管在古代,还是今天,吃货们的心意总是相通的呢!

鲁迅给人起外号

□成健

起外号,在鲁迅看来,有时也是一种了不起的才能。他认为:“创作难,就是给人起一个称号或诨名也不易。假使有谁能起颠扑不破的浑名的罢,那么,他如作评论,一定也是严肃正确的批评家,倘弄创作,一定也是深刻博大的作者。”历览鲁迅小说,起了诨名的人物共计不下十个,如豆腐西施、红鼻子老拱、假洋鬼子等,都给人们留下了深刻印象。

鲁迅小时候很顽皮,曾把一个好哭鼻子的女生形容为“四条”,意思是眼泪鼻涕一道流下。鲁迅好友许寿裳说过:“鲁迅对人,多喜欢给予绰号。”他们在东京听章太炎先生讲学,“谈天时以玄同说话为最多,而且在席上爬来爬去。所以鲁迅给玄同的绰号曰‘爬来爬去’。”鲁迅后

来在书信中又称钱玄同为“爬翁”,也是由此引申而来。

章廷谦在北大曾选修鲁迅的中国小说史课程,之后他们之间交往甚密。1923年冬鲁迅将新出版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赠给新婚燕尔的章廷谦,并在扉页题辞:“请你,从情人的拥抱里,暂时汇出一只手来,接受这干燥无味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,我所敬爱的一撮毛哥哥呀!”章廷谦上唇上面留了一小撮仁丹胡子,“一撮毛”本是其爱人对他的昵称,被鲁迅听了去,就一直当外号使用。

1925年5月,女师大风潮愈演愈烈,许广平等六名学生自治会成员被校方视为“害群之马”,开除学籍。后来鲁迅对许广平以“害马”相称,其中隐含着心照不宣的调侃。三十年代在上海,鲁迅写信给母亲提及许广平时仍常称

“害马”。鲁迅还把爱子海婴唤作“小狗屁”,母亲知道后觉得有伤大雅,不准鲁迅他们再这样叫。

鲁迅给亲友的这些外号,纯属善意,彼此显得亲密无间;也有些送给复古势力的,则带有嘲讽色彩;而对于心目中的敌对派系,他所起的外号明显是贬义的、攻击性的。

1909年,鲁迅自日本回国,在浙江两级师范学堂教书。新任学监夏震武以道学自命,主张尊孔读经,恢复礼教秩序,引起教师们的强烈不满和抵制。因夏氏顽固不化,鲁迅等一班教师皆呼之为“木瓜”。这场风潮也称为“木瓜之役”,并以夏震武被迫辞职而告终。1912年,鲁迅赴北京教育部任职,其顶头上司夏曾佑曾力主改良而后又趋于保守,鲁迅给他一个外号叫“老虾公”,十分传神而又充满揶

揄意味。

上世纪二三十年代,学界文坛派别林立,鲁迅也因此四面树敌,并受到许多恶毒的围攻和中伤。针锋相对之际,鲁迅有时仍不免幽他一默,给对手取个绰号,甚或抓住其人身缺陷。顾颉刚即为一例。

顾颉刚的一个明显特征是长了个酒糟鼻子,鲁迅在给朋友的信里谑称顾为“鼻公”、“红鼻”,或简称为“鼻”。鲁迅与顾颉刚在北京期间即已相识,后又在厦门大学共事,却闹得势不两立。究其原因,鲁迅和顾颉刚本无仇隙,只能说误会太多、积怨较深、其中纠葛、令人慨叹。

鲁迅一生,敢爱敢恨,嬉笑怒骂皆成文章。他给别人起外号也是如此,鲜明、精确,既能一下子就抓住某个要点,又富有感情色彩,甚或触及灵魂深处。

人生意趣

不可一日不读书

□熊燕

书是知识的海洋,是智慧的结晶,是人生温馨的港湾。曾国藩曾说:“不可一日不读书。”他认为读书可以改变一个人的气质,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命运。

我出生在粮食匮乏的年代,为了省一餐晚饭,每天很早便被父母赶上床睡觉,有时饿得慌,吵着要吃饭。母亲总是说:“睡吧,睡着了就不饿了。”上小学后,母亲除了给我交7.5元钱的学费,再也拿不出一分钱了。想买笔和本子,得用家中老母鸡下的蛋去换。至于课外书,那是一件昂贵的奢侈品,可望不可得。有一年我去亲戚家玩,看到他家有一筐旧课本放在屋檐下,被雨水淋湿的一部分已发霉,我心疼不已,怯怯地问亲戚:“这些都不要了吗?”

亲戚说:“是的。”我又怯怯地问:“可以送给我吗?”亲戚说:“你要呀?拿走吧,正好可腾出些地方放柴火。”我欣喜不已,如获至宝。那是一筐初中和高中的课本,语文和政治书最得我欢心,清理出来后,我先用针线装订,再用报纸做书皮包好。这些课本为我后来写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我上初中时,家中条件好了,已搬到镇供销商场附近。商场旁有个小书摊,小书摊是一个可滚动的小书柜,里面有上百本书,大多是武侠言情小说,租金为1角钱1天。我每周末都会去那里租一本书,坐在阳台上一边晒太阳,一边看书。现在回想起来:暖暖阳光里,淡淡桂花香窗外弥漫,一个穿粉红连衣裙的少女捧本书坐在摇椅里轻轻地读,那是一幅绝好的画面呢。

高中附近有间新华书店,那是我最喜欢逛的地方。一走进书店,清新书香便扑鼻而来。那种感觉有点像老农闻田地里稻花香的味道。虽然那时家中条件很好了,但我还是不敢大量购买书本。大多时候,我都是站在书柜前翻看。怕我将书弄脏,工作人员会不时走过来婉转地叮嘱一下。也有脾气不好的,直接来一句:“要买吗?”这个时候,我便打起了“游击战”,捧着书,各个角落走动。那时,我最奢望的事便是新华书店有张桌子,有条小凳,让我静静“美餐”一顿。

大学最吸引我的地方是图书馆。图书馆的书种类之多让人叹为观止、古今中外、天文地理、各行各业、包罗万象,如大海一样浩瀚,如高山一样深沉,我迫不及待、如饥似渴,一头

扑进去,在明亮的灯光下,渐入佳境。

大学毕业后,我在书店遇上了生命中的另一半。我们有了孩子后,想起“孟母三迁”的故事,当机立断,将家搬到新华书店附近。这时,新华书店已添了桌椅板凳,设了一个温馨安静的读书角落。每每看到儿子捧着书本,安安静静,非常听话的,小心翼翼地将书打开,翻页。看得兴起,“格格”笑起来,我的心便一下子温暖柔软起来。读书从娃娃抓起,让孩子在书店有一个书香芬芳的角落,让他们的心灵在字里行间行走,给他们幼小的天空绘上美丽的色彩,这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。

浓浓书香将每一个平淡的日子点亮,知识的长河中,走过沧桑,一片美好……